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就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要求就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出总体思路和系统方案，为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17年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确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改革举措，厘清了为什么改、怎么改、通过什么途径、达到什么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改革方案》强调，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要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

《改革方案》围绕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25条改革举措，涉及产业工人思想引领、技能提升、作用发挥、支撑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地见效，《改革方案》就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构建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格局，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做好改革宣传工作和加强对改革实施的督促检查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制定和实施《改革方案》，就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门进行谋划和部署，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尚属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包括产业工人在内的工人阶级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释放了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强烈信号，对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国总工会负责人就学习贯彻《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日前，全国总工会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答：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而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就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要求就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出总体思路和系统方案，为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当前，国内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问题，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困难增大；国际产业结构深刻调整，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蓬勃发展，给产业工人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加上我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在技术技能、素质结构、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障碍，影响到产业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可见，从党和国家性质着眼，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意义重大，势在必行。

问：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什么样的总体考虑？

答：《改革方案》的总体考虑是，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通过改革，使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

问：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改革方案》围绕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了25条改革举措，涉及思想引领、技能提升、作用发挥、支撑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机制。

问：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在《改革方案》中摆在了改革举措的突出位置，这有什么考虑？

答：我国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地位决定了，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因此，《改革方案》强调，要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强化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二是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三是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探索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等。四是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问：产业工人技术技能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这方面有哪些改革举措？

答：《改革方案》围绕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提出6大举措，一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二是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培训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三是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促进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纵向衔接连通、横向互通互认。四是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五是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创新协同培育模式，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六是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问：《改革方案》把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请问有什么考虑？

答：职业发展通道狭窄，已影响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必须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改革方案》主要从6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二是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增加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四是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赛项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五是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六是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与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产业工人技能国际交流与合作。

问：“互联网+”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有哪些“e特点”？

答：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是《改革方案》一个鲜明特点。主要提出了3项举措：一是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二是打造网络学习平台，将促进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三是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

问：改革举措关键在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请问这方面有何保障措施？

答：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建立健全支撑保障体系。《改革方案》提出：要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政策研究，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在推进改革中要注意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及时探索总结经验，做到有序实施、稳步推进。一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建立贯彻落实协调机制，由全国总工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确保《改革方案》落地见效。

9省市联动开展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熊丰） 记者从公安部消防局获悉，19日6时，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的中部地区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在安徽省合肥市全面启动。

演练假设在合肥市瑶海区发生里氏N级地震，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在第一时间调派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公安部消防局随即启动地震灾害救援预案，调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等9省市公安消防总队调派116辆车、766名官兵组成8个重型救援队、1个轻型救援队，携带生命探测仪、破拆工具、搜救犬等救援装备迅速集结，赶赴灾区开展救援。

演练立足实战、实兵、实装，设定了道路损坏、河流阻断、建筑坍塌、人员被困等灾情，设置力量快速集结、长途机动、徒步开进、车辆事故救援、峡谷绳索垂直救助、狭小空间破拆救援及搜救犬搜救、救援营地搭建、72小时物资保障等科目。同时，演练从通信、后勤、装备、宣传等多个方面检验应急保障能力。

此次演练具有整建制拉动、多科目演练、高强度作业、梅雨湿热环境体验等特点，是近年来公安消防部队组织的较大规模的地震救援全过程、全要素演练。演练旨在强化部队协同作战和保障能力，积累地震救援战斗经验，磨炼官兵意志品质，全面提高公安消防部队跨区域地震灾害救援能力。

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我国公布相关实施条例

据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为全面有效贯彻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一步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二是加强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三是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主体、权限及要求。四是强化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全球超算500强中国三连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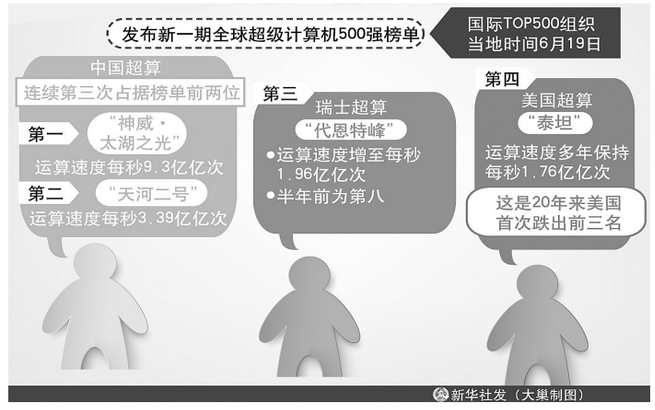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公安部就看守所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刘奕湛）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已于日前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5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看守所的收押、换押；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安排讯问、提解、律师会见；使用警械、戒具和武器等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发现看守所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看守所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纠正并告知人民检察院纠正结果；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复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通知看守所。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看守所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其中作了三条规定：应当主动公开有关办事程序和监督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应当聘请执法监督员，建立执法监督员巡查制度；应当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看守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

公众可通过公安部网站（www.mps.gov.cn）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17年7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gabjgj123@126.com或gabjgj456@126.com。

“中星9A”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发射异常

新华社四川西昌6月19日电 19日0时11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发射“中星9A”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发射过程中火箭三级工作异常，卫星未能进入预定轨道，具体原因正在调查分析。目前，卫星太阳帆板和天线已展开，工况正常。各方正在采取有效措施。

“于欢案”将于23日公开宣判

据新华社济南6月19日电（记者 闫祥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日下午发布公告，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将于23日公开宣判。

公告称，该院定于2017年6月23日9时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22审判庭公开宣判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

此前，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于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受理该案，并于5月27日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这一案件。经庭前会议征得各方意见，这次庭审只审理案件的刑事部分，附带民事部分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

二审庭审重点围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各方提交的新证据等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阶段，检察员、上诉人、辩护人、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辩论结束后，于欢作了最后陈述。

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控集中行动第五批查处结果公示

为进一步促使重型柴油车辆加强尾气治理，优化我市空气质量，按照市政府关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精神，市政府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重型柴油车辆污染防控集中行动。此次行动查处对象以货运车、渣土车、入市的水泥罐车、物料车为主。从5月9日开始，在重型柴油车辆工作的高峰时段（晚22:00至凌晨6:00），由市环保局、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联合行动，随机抽取检查地点，轮班严查。截至6月18日，联合执法行动共检测车辆3056台，现将6月7日—6月18日，第五批违规车辆公示如下：

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控集中行动查处情况

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情况（环保局）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1	豫AX5288	大型汽车
2	豫EJC848	大型汽车
3	陕EM5759	大型汽车
4	豫AB6169	大型汽车
5	豫AD5529	大型汽车
6	豫AU2592	大型汽车
7	豫K61803	大型汽车
8	豫A0HM32	大型汽车
9	豫AR6519	大型汽车
10	豫AW70U3	大型汽车
11	豫AV5513	大型汽车
12	豫AD8811	大型汽车
13	豫AB8602	大型汽车
14	豫AF0916	大型汽车

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情况（环保局）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15	豫AK0698	大型汽车
16	豫C537A0	大型汽车
17	豫A1DF63	大型汽车
18	豫A2UG92	大型汽车
19	豫AL986P	大型汽车
20	豫A8XB21	大型汽车
21	豫AN0977	大型汽车
22	豫A933ER	大型汽车
23	豫HE7070	大型汽车
24	豫AJ375Y	大型汽车
25	豫BUV666	大型汽车
26	鲁M46553	大型汽车
27	豫A8TQ80	大型汽车
28	豫AN7317	大型汽车

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情况（环保局）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29	冀AY3747	大型汽车
30	豫A99018	大型汽车
31	豫AV3295	大型汽车
32	豫AH5188	大型汽车
33	豫AJ5891	大型汽车
34	豫AN7283	大型汽车
35	豫A187JE	大型汽车
36	豫AN6286	大型汽车
37	豫AK136M	大型汽车
38	豫A6WB13	大型汽车
39	豫AR8795	大型汽车
40	冀FF3320	大型汽车
41	豫M88802	大型汽车
42	豫G73852	大型汽车

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情况（环保局）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43	豫QD0361	大型汽车
44	豫A75S07	大型汽车
45	豫J55998	大型汽车
46	豫A029W3	大型汽车
47	豫AG8901	大型汽车
48	豫AN5295	大型汽车
49	豫AZ239R	大型汽车
50	豫G71858	大型汽车
51	豫AH161B	大型汽车
52	豫R58697	大型汽车
53	豫G75692	大型汽车
54	豫AM0965	大型汽车
55	豫G61655	大型汽车
56	豫AC21J1	大型汽车

货运车辆查扣情况（交运委）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1	豫MB1966	货运车辆
2	豫AD6007	货运车辆
3	豫AM2882	货运车辆
4	豫P18331	货运车辆
5	豫AX5288	货运车辆
6	豫A769X9	货运车辆
7	豫AY1930	货运车辆
8	豫AU7599	货运车辆
9	豫A88GE2	货运车辆
10	豫A2Y77N	货运车辆
11	豫A1FP87	货运车辆
12	豫A7899B	货运车辆
13	豫AU7570	货运车辆
14	豫AV5181	货运车辆

货运车辆查扣情况（交运委）6月7日—6月18日

序号	车辆牌号	类型
15	豫AV8573	货运车辆
16	豫A5WM85	货运车辆
17	豫AY1930	货运车辆
18	豫AU7599	货运车辆
19	晋F74576	货运车辆
20	豫A7378J	货运车辆
21	豫A2263L	货运车辆
22	豫A2977C	货运车辆
23	豫AR1210	货运车辆
24	豫AC2912	货运车辆
25	豫AW3072	货运车辆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